

國立中興大學林劉金珠女士勤學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校法商學院傑出校友林錫琦先生，從事企業經營有成，每學年捐贈新台幣叁拾萬元作為母校清寒勤學獎學基金，並定名為「林劉金珠女士勤學獎學金」，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核給對象為具國立中興大學學籍學生身分者（惟屬推廣教育之各班級選讀生，不列入申請範圍）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受理及審核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審查後，在四月底或十月底將獲獎名單送圓達公司核定，再公告入選名單。獎學金之發放待捐款入帳後，配合捐贈人林錫琦先生行程擇期辦理頒發。獲獎同學需出席頒獎典禮，無正當理由而未參加者，則喪失獲獎資格。
- 第四條 本獎學金金額每學期壹拾伍萬元，名額十五名，每名壹萬元。
- 第五條 申請條件：
- （一）各院系學生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二）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 （三）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 第六條 申請手續：
- （一）檢具文件：
 1. 填寫申請表一份，送請各該系系主任認可簽章。
 2. 上學期成績單或學測成績單（大一新生）一份。
 3. 500 字以內自傳一份。
 4.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及前一年度家庭個人所得清單（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 （二）如申請人數超過頒發名額時，以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列優先順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捐贈人林錫琦先生同意後，送請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